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請人 立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炳榮

相對人 楊美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8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6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8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計算書：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37,036元	相對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560元	相對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560元	相對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560元	聲請人預納
二	裁判費用	55,554元	聲請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560元	聲請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560元	聲請人預納
	證人日旅費	602元	聲請人預納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數額57,836元(計算式：560+55,554+560+560+602=57,836)。			